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惠智先生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宏伟

2023年11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正

2023年11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忻

2023年11月8日